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

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与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融合衔接，进一步提高片区规划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举措落实落地，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实施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根据《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导则》《武胜县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立足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实际，从强化均衡发展、提升设施空间品质、打造特色品牌等方面固强补弱，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制定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片区为单元，引领资源要素集约节约配置，重塑乡村经济地理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十里文化圈”为服务半径，统筹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切实保障文化民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胜夯实底部基础。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飞龙农旅融合片区，覆盖飞龙、鸣钟、三溪、猛山 4 个乡镇、44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8.04万，幅员面积约143.7平方公里。



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划分示意图

第二章 片区现状

**第一节 设施现状**

文体广场4个、篮球场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4个、文化院坝15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44个、农家书屋41个、乡镇文化站4个、村（社区）文化室35个、广播村村响44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4个、村史馆6个、文化长廊1处、文物保护单位4个（省级3个、市级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市级1项）。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文化队伍不稳定。**片区专业文化人才紧缺，业务素质不高。缺乏文化领军人物，影响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活动形式单一。**活动开展总是老一套，宣传形式没有创新，不能更好的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建设思路**

突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整合资源，按照“1+5+N”。建设运营模式，即1个文化综合体（以阅读空间、展演场地、文体场所等文化设施为主体等）、5个功能区（文体活动空间、阅读科普空间、文化艺术空间、传承体验空间、广电综合空间）、“N”种创新模式（管理运行模式、服务产品供给、文化人才引入、资源投入等方面自主创新），加强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经济、文化与体育等融合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片区文化软实力高质量发展，打造县域文化次中心。全面建成数字化图书馆（文化馆）、应急广播系统、文明实践站（所）等一系列文化基础设施，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实现100%。

**第二节 分级分类**

本次规划在飞龙农旅融合片区范围内分级分类布置文化设施，形成“四级五类”的规划体系。“四级”：按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社区） 四个级别；“五类”：即文体活动类、阅读科普类、文化艺术类、传承体验类和广电综合类五个类别。

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分级一览表

|  |  |
| --- | --- |
| **中心镇** | 飞龙镇 |
| **其他镇** | 三溪镇、鸣钟镇、猛山乡 |
| **中心村（社区）** | 观音桥村、三溪村、一号桥村、万民村、二郎村、莲花坪村、水磨滩村、长安村、大石桥村、独巍山村、中华村、小寨村 |
| **其他村（社区）** | 沈家龙村、长深村、谷花村、明灯村、白坪村、高洞村、平安社区、五排水村等 33 个村（社区） |

**第三节 配置标准**

根据设定的分级分类标准，合理确定不同等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配置标准表），形成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格局，构建起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乡村文化生活圈。

专栏1 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置标准表

| **项目** | **中心街道** | **其他街道** | **基本标准** |
| --- | --- | --- | --- |
| 文体活动 | 室外文化活动广场 | ▲ | ▲ | 面积累计不低于1000 平方米（自然条件受限制的地方累计不低于500 平方米） |
| 多功能活动室 | ▲ | ▲ | ≥90平方米，配备适合开展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棋牌等活动的文化体育器材。 |
| 县级文化馆分馆 | ▲ |  | 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建设。 |
| 宣传栏 | ▲ | ▲ | ≥1个，可结合室外墙面布置。 |
| 街道健身中心 | ▲ | -- | ≥2000平方米（含室内≥150 平方米），可由2处健身场地的面积相加构成。应配置在居民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方便群众使用。可与室外文化活动广场相结合，可配置篮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笼式足球、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可重叠画线满足4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室内健身场地可与多功能活动室结合，可配置室内球类运动设施、棋牌类设施、健身器械等。 |
| 多功能运动场 | -- | ▲ | ≥1200 平方米（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地方≥700平方米）。应配置在居民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方便群众使用。可与室外文化活动广场相结合，可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可重叠画线满足3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注：有条件的乡镇可将多功能运动场升级为乡镇健身中心） |
| 体育公园 | ▲ | △ | 总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鼓励将多功能运动场、乡镇健身中心“公园化”。 |
| 阅读科普 | 讲堂（辅导培训活动室） | ▲ | ▲ | ≥30平方米，满足普及知识、专业讲座和宣传教育等多种用途的使用，配备教育培训设备，具备播放录像、计算机投影等条件。可与多功能活动室结合。 |
| 图书阅览室 | ▲ | ▲ | ≥30平方米，图书藏有量≥2000册，每年续订报刊≥30种，更新图书≥200册；可供外借的基本藏书不低于总藏书量的2/3；有少年儿童类图书。 |
| 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活动室） | ▲ | ▲ | ≥30平方米，配备满足不同群体多元需求的数字文化设备和数字文化信息资源。可与图书阅览室结合。 |
| 阅报栏（屏） | ▲ | ▲ | ≥1个，至少提供2类报纸。 |
| 县级图书馆分馆 | ▲ |  | 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建设。 |
| 自助借阅点 | △ | △ | 设置在人流较为密集的区域，配置图书自助借还机，定期进行图书补充、更新、调整。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小型特色书店 | △ | △ | 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文化艺术 | 小型戏台（舞台） | ▲ | △ | ≥40平方米（10 米×5 米×0.8 米），可与室外文化活动广场、多动能活动室结合。 |
| 固定电影放映点 | ▲ | ▲ | 有醒目标识牌和宣传栏（发布放映场次安排、预告宣传、预约放映，监督检查、放映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场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可放置100把活动座椅；放映场所应保证建筑物安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出入口标志；配备专业的放映设备。 |
| 小型剧场 | △ | △ | 满足戏剧表演、舞台表演、民俗活动、休憩等多种功能。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传承体验 | 乡史博物馆（陈列室） | △ | △ | 展览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展品（藏品）不低于100件。充分利用已收集或易于收集的本地历史见证物、文献文书、生产生活物品、农业手工业产品、习俗和节庆资料，围绕村史沿革、村规民约、民俗风情、乡贤名人、家风家训、发展成就等，举办主题鲜明、各具特色、内涵丰富的陈列展览。馆舍大小、规模以满足展品安全和展陈需要为宜；展馆及相应设施应安装防雷、防火、防盗等技防设施，制定各类防灾预案，并设置防灾指示标志。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小型非遗馆 | △ | △ | 可与乡史博物馆结合。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广电综合 | 广播站 | ▲ | ▲ | 机房及业务用房面积≥80平方米，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按国家标准配备具有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响应和播出能力的广播设备。 |
|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 | ▲ | △ | 有固定服务室，提供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 |
| 乡风文明 |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 ▲ | ▲ | 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建设。 |

专栏2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置标准表

| **项目** | **中心村（社区）** | **其他村（社区）** | **基本标准** |
| --- | --- | --- | --- |
| 文体活动 | 室外文化活动广场 | ▲ | ▲ | ≥1000 平方米（自然条件受限制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标准） |
| 多功能活动室 | ▲ | ▲ | ≥90平方米，配备适合开展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棋牌等活动的文化体育器材。 |
| 宣传栏 | ▲ | ▲ | ≥1个，可结合室外墙面布置。 |
| 多功能运动场 | ▲ | ▲ | ≥1000 平方米（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地方≥600平方米）。应配置在居民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方便群众使用。可与室外文化活动广场相结合，可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可重叠画线满足3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中心村应适当提升相关标准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
| 阅读科普 | 讲堂（辅导培训活动室） | ▲ | ▲ | 满足普及知识、专业讲座和宣传教育等多种用途的使用，配备教育培训设备，具备播放录像、计算机投影等条件。可与多功能活动室结合。 |
| 农家书屋 | ▲ | ▲ | 业务用房≥50平方米，电子阅览设备≥2台，图书≥1600册，年新增图书≥60种，报刊≥30种，电子音像制品≥100种。有少年儿童类图书。 |
| 小型阅报栏（屏） | ▲ | ▲ | ≥1个，至少提供2类报纸。 |
| 固定电影放映点 | ▲ | △ | 有醒目标识牌和宣传栏（发布放映场次安排、预告宣传、预约放映，监督检查、放映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可放置40把活动座椅；放映场所应保证建筑物安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出入口标志；配备专业的放映设备。 |
| 传承体验 | 村史博物馆（陈列室） | ▲ | △ | 展览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展品（藏品）不低于100件。充分利用已收集或易于收集的本地历史见证物、文献文书、生产生活物品、农业手工业产品、习俗和节庆资料，围绕村史沿革、村规民约、民俗风情、乡贤名人、家风家训、发展成就等，举办主题鲜明、各具特色、内涵丰富的陈列展览。馆舍大小、规模以满足展品安全和展陈需要为宜；展馆及相应设施应安装防雷、防火、防盗等技防设施，制定各类防灾预案，并设置防灾指示标志。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 广电综合 | 广播室 | ▲ | ▲ | 机房面积≥15平方米，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配备符合标准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多模收扩机、高清大喇叭等。 |
|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村级代办点 | ▲ | △ | 有固定服务室。 |
| 乡风文明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 | △ | 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建设。 |

注：▲为应配置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的项目。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重点项目**

**1.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按照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在现有4个乡镇文化站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按照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在现有11个片区中心村文化室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红色文化旧址4个，打造红色文学创作基地1个，改扩建传统文化传承基地1个（竹丝画帘），新建文化剧场1个，改扩建文体广场2个，新建片区乡镇中心村（社区）固定电影放映点15个，全覆盖改扩建33个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新建乡镇影院1个，打造鸣钟滨河文化走廊1个，新建鸣钟农业主题文化公园1个，规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村级代办点 11个，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标准化建设。聚焦群众关心的服务效率问题，提供便民惠民的优质服务。构建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备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保护传承体验基地项目。一是**改扩建竹丝画（绣）帘、剪纸传承体验基地，建设内容包括飞龙竹丝画帘、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和管理使用等，以及周边环境、步道建设等。**二是**三溪镇朝门院子项目，维护和展现民国风情建筑、挖掘“农耕文化”。**三是**红色文化旧址保护项目，进一步挖掘武胜红色文化，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建成川渝红色文学创作基地，打造川渝红色文学采风创作交流平台，每年举办红色文学座谈会。常态化开展非遗传习活动，积极申报和升级一批非遗项目。**四是**村史馆建设项目，全方位呈现村落历史变迁，传承乡土文化和民俗风情。

**3.“复兴少年宫”建设项目。**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实际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复兴少年宫”品牌，在飞龙镇建设“复兴少年宫”1个，开展道德培育、文体娱乐、劳动实践等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全面发展。

**4.滨河文化走廊项目。**对鸣钟镇现有的自然条件，依托长滩寺河沿线自然风光，打造花卉观赏走廊、文化宣传走廊、步行小道等1500米，与县级长滩寺河沿河路产业项目相辅相成，形成环境艺术相结合的文化走廊。

**第二节 重要活动**

**1.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活动。**建设飞龙农旅融合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常态化开展新时代实践活动，统筹全片区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健身体育等志愿服务力量，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乡村文化大比武”“非物文化传承展”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评精神面貌、评环境卫生、评社会公德活动。

**2.文化惠民服务活动。**以飞龙镇为中心，大力扶持本地民间职业剧团和农村业余演艺团体发展，培育农村业余演艺团体、民间艺术团队，定期组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开展连响普及、培训及辅导，常态化开展送祝福、送文艺、送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6场次。

**3.民俗文化展示活动。**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以及“世界文化遗产日”“世界博物馆日”等重要事件节点，开展本片区相关的非遗民俗文化体验展示活动，开办飞龙竹丝画帘（绣）传统文化展，展现朝门院子市集五铺、民间五坊等川东特色，打造红岩广场“放歌武胜”等文化活动品牌。让游客群众感受当地民俗文化传统优秀传承项目的同时，了解当地革命历史文化。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政策配套**

建立健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探索实施免费提供 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减收土地租金、减免建设中的各项税费等机制。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对文化基础设施投入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拓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来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赞助、捐赠文化设施支持社会文化事业发展，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投入机制。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财力保障，通过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方式，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纳入地方财政年度支出预算，并根据经济增长情况，按比例逐年增加资金预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向中心镇村投入比重，适当予以倾斜，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辐射和服务效能。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台账及重点项目库，项目多向中心镇、村（社区）和特色文化镇、村（社区）倾斜。

**第三节 强化队伍建设**

配齐建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编制配备不少于1至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村（社区）“两委”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强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围绕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新需求，以守牢阵地、活化利用、不断挖潜为核心，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重点在增强数字化服务、信息宣传和基层业务方面，持续增强管理服务人员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素养。

附件：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文化发展重点规划项目

附件

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文化发展重点规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项目业主** | **主管部门** |
| **总计（ 12个项目）** |  | **9100** |  |  |
| **1** |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个） | 飞龙镇、三溪镇、鸣钟镇、猛山乡 | 改扩建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内设多功能活动室、培训室、电子阅览室、假日学校、固定电影放映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图书阅览室）、广播站（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等功能用房，室外配套多功能运动场（原则上≥700 平方米）、小型戏台（≥15平方米）等。 | 2022-2035 | 800 |  飞龙镇、三溪镇、鸣钟镇、猛山乡 | 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县文广旅局等 |
| **2** | 文体广场建设项目 | 飞龙镇、猛山乡、鸣钟镇 | 改建 | 利用现有场地改扩建综合文体广场两个，飞龙镇、猛山乡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鸣钟镇≥1000平方米。 | 2022-2035 | 600 | 猛山乡、鸣钟镇 | 县教科体局等 |
| **3** | 多功能运动场（33个） | 所有村、社区（中心村除外） | 改建 | 体育场地总面积≥1000 平方米（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地方≥600平方米）。应配置在居民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方便群众使用。可与室外文化活动广场相结合，可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可重叠画线满足3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中心村应适当提升相关标准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 2022-2035 | 1650 | 飞龙镇、三溪镇、鸣钟镇、猛山乡 | 县教科体局等 |
| **4** | 文化剧场（1个） | 飞龙镇 | 改建 | 在现有剧场主体工程基础上提档升级，建设片区文化剧场，满足舞台表演、民俗活动等多种功能需要。可与社会力量共建。 | 2022-2030 | 1000 | 光明公司、飞龙镇 | 县文广旅局等 |
| **5** |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1个） | 片区乡镇各中心村 | 改扩建 | 含一个文化活动广场（≥600平方米）、一个文化活动室（≥50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个农家书屋（≥20平方米）、一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 | 2023-2035 | 550 | 飞龙镇、三溪镇、鸣钟镇、猛山乡 |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等 |
| **6** | 滨河文化走廊（1个） | 鸣钟镇 | 新建 | 依托长滩寺河沿线自然风光，打造花卉观赏走廊、文化宣传走廊、步行小道等1500米，与县级长滩寺河沿河路产业项目相辅相成。 | 2022-2035 | 1000 | 鸣钟镇 | 县文广旅局等 |
| **7** | 农业主题文化公园（1个） | 鸣钟镇 | 新建 | 依托小寨村、龙鳌村晚熟柑橘、李子、桃子、葡萄、枇杷等水果种植基地、沙滩车骑行基地、肉牛养殖基地等资源，建设水果博览园、田园文化体验园等项目 | 2022-2035 | 2000 | 鸣钟镇 | 县文广旅局等 |
| **8** | 川渝红色文学创作基地 | 飞龙镇 | 新建 | 面积约3亩，按照一园（红色文化园）一苑(红岩文苑，设立红书馆、文学创作室等进行功能布局）一院（朝门文化院子）的线路进行打造。 | 2022-2025 | 200 | 县文联 | 县委宣传部等 |
| **9** | 非遗传承保护体验基地 | 飞龙镇 | 改扩建 | 建设以飞龙竹丝画（绣）帘、剪纸等代表性非遗项目为中心的非遗传承保护体验基地及体验基地配套设施，挂牌成立教学实践基地。 | 2022-2030 | 500 | 飞龙镇 | 县文广旅局、县文化中心等 |
| **10** | 胜天渡槽 | 三溪镇 | 改扩建 | 结合胜天渡槽现有建筑，打造渡槽景观体验、历史展示等项目，建成红色教育示范基地。 | 2022-2035 | 200 | 三溪镇 | 县文广旅局等 |
| **11** | 三溪影视基地 | 三溪镇 | 改扩建 | 在朝门院子现有基础上扩展休闲旅游各项功能，完善内部基础设施建设。 | 2022-2028 | 500 | 三溪镇 | 县文广旅局等 |
| **12** | 三溪起义旧址 | 三溪镇 | 改扩建 | 结合三溪起义旧址黄明桥原地风貌，修葺旧址，打造红色教育示范点。 | 2022-2028 | 100 | 三溪镇 | 县文广旅局等 |